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娟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张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淼女士，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盟党派，博士学历。历任无锡轻工大学（现江南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生物化学、食品酶学以及食品生物技术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生物化学》课程负责人，江南大学至善优秀教师。主编“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食品生物化学》和“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建设教材《生物化学》。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2项，发表论文60余篇，专利授权近二十件。

王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